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政府內實施五天工作周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提供在政府內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二零零六年一月，行政長官宣布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公務員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效率促進組的代表，專責研究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在政府內實施五天工作周的建議及具體落實方案。我們在維持政府服務整體水平和效率的大前提，以及恪守四項基本原則(即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下，分三個階段(即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在政府內實施五天工作周。

3. 我們分別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請參閱立法會 CB(1)1440/05-06(03)號文件)、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請參閱立法會 CB(1)248/06-07(03)號文件)、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請參閱立法會 CB(1)1600/06-07(03)號文件)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請參閱立法會 CB(1)206/07-08(04)號文件)的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改行五天工作周的政府服務，以及三個階段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實施最後階段五天工作周後，約共有 94 300 名公務員每周工作五天。

最新情況

4. 繼立法會 CB(1)206/07-08(04)號文件匯報最新情況後，未能全面改行五天工作周的部門已繼續研究可行方法，在不影響公眾服務的情況下，讓更多員工改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這些方法包括：

- (a) 配合“伙伴”機構所提供的相關服務改為五天工作；
- (b) 修改輪值安排；以及
- (c) 推行新的試驗計劃。

與二零零七年七月的 94 300 人(或佔公務員實際員額¹約 65%)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每周五天工作的公務員人數已增至 100 500 人(或約 68%)。

5. 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按值班模式劃分的數字如下：

	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在“星期一至五”工作的員工	71 200
按“每周五天工作、兩天休班”模式輪值的員工 ²	27 300
納入五天工作周試驗計劃的員工	2 000
小計	100 500 (68%)
不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員工	47 000 (32%)
總計	147 500¹ (100%)

6. 目前仍有約 47 000 名公務員須繼續按現時的模式工作。他們主要任職於須繼續在星期六／日運作的服務範疇，包括社會福利服務、入境事務處櫃台服務、文化服務、郵務、環境衛生服務、執法、旅客／貨物出入境檢查及懲教院所管理等。有關部門會監察情況，並在運作許可的情況下，容許這些員工輪任同一部門內的五天工作崗位。

對工作時數和工作量的影響

7. 實施五天工作周的目的，是在維持政府服務的整體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為此，實施五天工作周不涉及增加額外人手資源和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¹ 不包括任職官立學校並按照校曆表上班的公務員，以及任職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的公務員。

² 包括每周輪值少於五天／更但規定工作時數不受影響的員工。

8. 因此，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在實施五天工作周之前或之後都維持一樣。然而，為符合規定工作時數，改行五天工作周的員工須在平日（或七天輪值周期的五個工作天）工作較長時間，以彌補星期六（或七天輪值周期的第六天）不用工作的時數。各局／部門在制訂五天工作周運作模式的實施方案時，已顧及延長平日（或七天輪值周期的五個工作天）的工作時數可能對員工職業安全和健康的影響。

9. 在五天工作周的運作模式下，每個工作周期（即在一個星期內或在七天輪值周期內）的規定工作時數維持不變，因此員工的工作量沒有因實施五天工作周而受到影響。

在公共圖書館實施五天工作周

10.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回應以署名“一群圖書館的前線人員”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359/08-09(1)號文件)內提及關於在公共圖書館實施五天工作周的關注。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就意見書作出回覆(見**附件**)。在二零零六年提出實施五天工作周措施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根據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原則研究為公共圖書館前線員工實施五天工作周的可行性，署方當時的結論是並不可行。在最近籌備推行延長 33 間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時，康文署再次考慮因推行該措施而獲增撥的額外人力及財政資源是否能夠提供更大靈活性，讓公共圖書館的前線員工可以每周工作五天。康文署亦以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原則為基礎，研究部分員工提出的新輪值時間表建議。該署的結論是在公共圖書館推行五天工作周仍不可行。康文署會繼續與前線員工保持溝通，在不影響公眾圖書館服務以及不會增加納稅人的負擔的前提下，不時探討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實施五天工作周。

未來路向

11. 我們會繼續鼓勵各部門在諮詢員工後，研究可否透過輪值安排，讓更多員工在恪守上文第 2 段的基本原則下改行五天工作周。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一月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MP/P350/172 Pt.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757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5827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秘書
(經辦人：袁家寧女士)

袁女士：

有關公共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的人手安排及五天工作周安排

謝謝貴委員會轉來「一群圖書館的前線人員」的電郵。對於電郵中提及延長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人手安排和五天工作周問題，現謹覆如下。

為回應市民對延長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訴求，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舉行的地方行政高峰會上，宣布政府決定增撥資源延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33間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有關計劃落實後，現時每周開放六天位於新界區的主要及分區圖書館將會與市區的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看齊，每周開放七天。屆時，該33間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將會由現時的每周61至62小時增加至71小時。

為協助公共圖書館處理延長開放時間後的新增工作，康文署獲預留額外資源開設共17個圖書館助理館長及58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並獲預留額外財政資源用作僱用合約服務社員工輔助前線人員。康文署會按既定資源分配程序開設有關職位及增聘合約服務社員工，以便推行延長相關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計劃。在增撥有關的財政和人力資源時，政府已考慮圖書館的實際運作、圖書館核心服務點將會增加的工作量、有關市區圖書館的人手安排需要由一更制改為兩更制、員工當值時間，以及各級員工的工作範疇等因素。此外，康文署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精簡圖書館前線工作的流程，重整運作、重新分配資源及重訂工作優先次序，以應付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後的額外工作。

至於五天工作周的安排，與延長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計劃並無連繫。在政府內實施五天工作周的大前提是維持政府服務的整體水平及效率，以及恪守四項基本原則，即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各局／部門在制訂五天工作周具體實施方案時，必須遵照這些基本原則及有關的行政指引，並考慮五天工作周對履行法定責任、已發表的服務承諾、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等方面的影響，以及員工與市民的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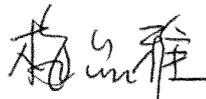
康文署在三年前制訂五天工作周具體實施方案時，已先後兩次詳細研究在圖書館推行五天工作周的可行性，並諮詢圖書館職員的意見。經考慮公共圖書館的前線人手安排和服務及運作需要後，康文署認為公共圖書館未能在不違背上述原則下推行五天工作周。

康文署理解圖書館前線員工對五天工作周的訴求。該署因應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獲增撥額外人力資源後，亦積極探討增加的人手能否為輪值安排提供更多靈活性，為圖書館前線人員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措施，並亦研究部分員工提出不同的五天工作周輪值方案的可行性。署方的結論是在圖書館推行五天工作周而又同時符合上述四項五天工作周的基本原則，仍不可行。康文署會繼續與前線員工保持溝通，在不影響公眾圖書館服務以及不會增加納稅人的負擔的前提下，不時探討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實施五天工作周。

如對上述回覆尚有查詢，請與康文署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區議會事務）胡文焜先生（電話：2921 0388）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梅品雅



代行)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經辦人：李玉文先生、蔡馬安琪女士）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